

项目编号： HTXMGL-CGZB-2025-009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务工信科技局

办公室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招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务工信科技局办公室装修项目，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供应商为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协商一致，具体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务工信科技局办公室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无水港。

二、工期：9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五、本工程严禁转包。

六、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部门有关法律法规。

七、项目经理要保证常驻现场，非发包人要求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

八、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职权：

- 1、本合同及与本包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
- 2、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 4、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权；
- 5、工程价款的支付权；
- 6、负责本工程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 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 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 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 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 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 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 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 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 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 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 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300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要向发包人详 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做相应赔偿。

十、合同价款、支付、调整及竣工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捌拾叁万零壹佰伍拾伍元 人民币；(¥：830155.00 元)。

2、工程款支付方式

2.1、1、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 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8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

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款至97%,剩余3%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2、结算方式:

由采购方负责与成交单位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3、工程质保期按照国家现行政政策法规执行。

3、合同价款的调整

3.1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3.1.1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3.1.2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2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 予调整。

4、竣工结算

4.1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 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出修改 意见。

4.2 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 后完成。

5、工程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5.1如发生因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而导致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 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5.2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十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和环保要求,并应向发 包 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环境污染问题 , 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 提出停 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如复试结果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主要材料、设备或发包方有特别要求的材料设备须事先向发包方及监理方提供产品资料及样品

,经考察筛选确定后再采购,使用或安装之前仍需履行必要的检验、检测程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检验(试验)、使用、退换等执行国家、行业相应的技术标准。

十二、补充条款

1、经双方考察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不再优惠。

2、对本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试件等的检测、试验的外委实验室由发、承包方共同考察确定,检测试验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

3、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3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200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5、其他补充条款:

5.1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0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因工程确需分包的项目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5.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张超杰

13772804652

2025年4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招商局

兹授权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25MAB32BY4XU，

代表本公司办理与贵方的业务结算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授权业务范围：涵盖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与贵方在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务工信科技局办公室装修项目中，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商务工信科技局办公室装修项目施工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结算业务。

授权结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账目明细、确认结算金额、开具结算发票、提交结算申请资料、收取结算款项等与结算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项目保修期结束止。若在授权期限内相关业务结算未完成，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至业务结算结束之日。

本公司确认，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的一切结算行为，均视为本公司的行为，出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为确保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请贵方对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予以配合。如有任何疑问，请随时与本公司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0MA6YN54Y11

联系人：费远强

联系电话：17391317912

被授权公司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岚皋分公司

税号：91610925MAB32BY4XU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坡社区岚花路42号

电话：137728046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岚皋支行

账号：61050110854900000818

特此委托。

陕西远强实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3日